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鑞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11A
李銘溢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戚敬輝先生

海事處
總海運政策主任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梁榮輝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
署理副秘書長(運輸)4
陳美嘉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助理秘書長(運輸)9B
吳家進先生

民航處
副處長
伍崇正先生

民航處
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林偉珊女士

民航處
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
潘綺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18/12-13 —— 2013年2月2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12/12-13(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5月至
2013年4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圖
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03/12-13(01)——香港污染監察
號文件 於2013年5月
29日就加強管
制船隻排放黑
煙的建議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61/12-13(01)——綠色和平及香港
號文件 地球之友於
2013年6月6日就
與兩家電力公司
簽訂的《管制計
劃協議》提交的
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
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17/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17/12-13(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7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b) 推行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改革的最新進展；

(c) 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制安排；及

(d) 保障使用通訊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

IV. 將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隻排放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立法會CB(1)1317/12-13(03)——政府當局就將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隻排放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提供的文件)

4.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向委員簡述《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M章)的修訂建議(下稱"修訂規例")，以納入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隻排放的最新標準。

5. 單仲偕議員詢問，香港是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防污公約》")的締約方，以及政府當局可否提高擬議修訂中的標準，以實施《防污公約》附件VI中有關船隻排放的最新標準。

6.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香港是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但並非《防

污公約》的正式締約方。不過，香港是國際航運中心，而且香港註冊船隻會在世界各地的港口作業。因此，香港註冊船隻能遵守最新的國際海事規定十分重要；否則，它們在其他港口作業時，或有被扣留的風險。她補充，香港船舶註冊記錄冊的水平一向享譽國際。在2012年，僅有約0.85%的香港註冊船隻被扣留，而這方面的國際平均數字為4.59%。

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並表示，有關的排放標準是經深入諮詢國際海事組織的成員國和航運業界後始納入《防污公約》附件VI。擬藉修訂規例實施的各項規定在國際航運業界已獲廣泛接受。

8. 單仲偕議員察悉，中國是國際海事組織的正式成員國，亦是《防污公約》的締約國。他詢問《防污公約》賦予的權利與責任是否適用於香港。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防污公約》賦予的權利與責任早於1997年前已適用於香港。內地當局會徵詢政府當局對該公約的擬議修訂的意見，並會把政府當局的意見(如適用的話)轉達國際海事組織。因此，香港有責任實施《防污公約》的最新規定。

有關船隻排放的規定

9. 張超雄議員表示，不少環保團體建議，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內停泊時，應限制使用含硫量遠低於修訂規例建議水平的燃油。張議員察悉，建議的含硫量水平為3.5% m/m，但多個海事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港口)採用的含硫量水平為0.1% m/m至0.5% m/m，遠低於3.5% m/m的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實施與歐洲標準一致的規定。

10.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船上使用燃油的含硫量設定上限。事實上，香港遠洋輪船使用的燃油平均含硫量約為2.6% m/m，遠低於建議的法定限制水平。她並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正草擬法例，規定在香港水域停泊的遠洋輪船須使用含硫量低於0.5% m/m的燃油。政府當局已徵詢航運

業的意見，船東認為建議的規定可以接受。政府當局預期擬議的法例即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11. 田北俊議員質疑，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如獲採納，雖然會對環境帶來裨益，但會否令遠洋輪船的作業成本大幅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改善空氣質素和維持有利航運作業環境(尤其對領有本地牌照船隻的營運者而言)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1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領有本地牌照的船隻已符合使用含硫量不高於3.5% m/m燃油的規定。營運者並不反對此立法建議。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回應田北俊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環保署由2012年9月起推出為期3年的資助計劃，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和燈標費，以鼓勵遠洋輪船營運者轉用環保燃料。環保署亦計劃收緊對在香港發售的燃油的含硫量限制，由0.5% m/m減至0.05% m/m。環保署曾參考新加坡的燃料成本，並察悉該兩個級別的燃油的成本差額約為每公升0.07元，而此差額應不會對船舶經營者造成沉重負擔。

13. 易志明議員表示，環保署正草擬的法例旨在立法規定停泊的船隻必須使用較低含硫量的燃油，他詢問此擬議法例會否與目前的修訂規例建議互相抵觸。

14.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目前的建議旨在訂明在香港水域航行的遠洋輪船所須使用的燃油品質，而環保署正草擬的法例雖然亦施加相若規定，但適用於停泊在海港的船舶。兩項法例應該不會有所抵觸。

15. 易志明議員指出，該兩項規例實施時，或會出現以下情況：若一艘遠洋輪船在進入香港水域前注滿含硫量為2.6% m/m的燃油，應可符合擬議修訂規例的要求，但一旦在海港停泊，便會違反環保署的規定，除非轉用訂明含硫量較低的燃油類別。

16.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承認，兩項法例生效後，或會出現易議員所描述的情

況。政府當局會就應如何草擬該兩項規例的條文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17. 姚思榮議員察悉，啟德郵輪碼頭將於2013年10月正式啟用。他關注到今後訪港的很多大型郵輪的排放問題。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郵輪碼頭的運作會令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增加多少。姚議員詢問建議的修訂規例會否同時適用於郵輪。

18.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回答時表示，郵輪為遠洋輪船，故此屬修訂規例的規管範圍。她重申，政府當局提出此建議，旨在納入《防污公約》附件VI的最新規定，而環保署則會研究其他可進一步減少船隻排放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回應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可透過旅遊事務署向郵輪營運者索取有關訪港郵輪的排放量資料，並會適當考慮採取緩解措施。

對領有本地牌照船隻和內河船隻的適用性

19. 鍾國斌議員詢問，有多少訪港的遠洋輪船曾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以及領有本地牌照船隻和內河船隻有否接受類似的檢驗和檢查。鍾議員對該等船隻造成的污染及政府當局如何控制其排放量表示關注。

20.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每年平均有5 000艘遠洋輪船抵港，政府當局從中揀選約800艘船隻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關於規管內河船隻的排放量方面，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內河船隻已使用含硫量低於3.5% m/m的燃油；部分船隻甚至使用含硫量低於0.5% m/m的燃油。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補充，雖然《防污公約》的規定重點並非管制本地船隻的排放水平，但其部分規定(包括使用燃油的品質方面)亦藉《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而適用於本地船隻。

21. 胡志偉議員詢問，內河船隻和領有本地牌照船隻會否獲豁免遵守建議的修訂規例。關於對安

裝在內河船上的柴油發動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實施第二級標準管制一事，他詢問這方面有何進展，以及在目前的建議下會否對該等船隻實施此管制。

2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香港並無責任就領有本地牌照船隻和內河船隻實施《防污公約》附件VI的所有規定，因此並不存在該等船隻可否獲豁免遵守建議的修訂規例的問題。不過，加強管制氮氧化物排放量是國際趨勢。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就領有本地牌照船隻和內河船隻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制訂適當的管制措施。鑒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內河船隻數目眾多，而且當中不少在內地註冊，政府當局在制訂額外的管制措施前，必須考慮該等船隻能否符合《防污公約》所訂的較高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就此，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廣東省當局溝通，以了解他們有否計劃對內河船隻實施第二級標準管制措施。據悉，廣東省當局正就此事宜進行技術研究。

23. 關於內河船隻會否在此項建議的規管範圍內，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就管制氮氧化物排放量而言，《防污公約》附件VI的標準只適用於在2011年1月1日後建造的遠洋輪船。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當局探討，應否對新建造的內地註冊內河船隻實施類似的管制。

24. 胡志偉議員察悉，此項建議旨在反映適用於遠洋輪船的最新國際排放標準，而非為處理領有本地牌照船隻或內河船隻產生的污染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領有本地牌照船隻和內河船隻(其氮氧化物排放受第一級標準管制)的污染水平進行的評估，並提供把新建造船隻的管制水平提高至第二級標準的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13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1)1539/12-13(01)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25.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查內河船隻，以確保該等船隻符合附件VI有關使用消耗臭氧物質的規定，以及船上裝設的焚化爐符合內地相關當局按照《防污公約》附件VI的要求所核准的類型。

26. 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表示，海事處有就內河船隻進行檢查，且並無發現有船隻違反使用消耗臭氧物質的規定。關於船上裝設的焚化爐，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解釋，內地海事當局亦規定內河船隻在船上裝設焚化爐時，必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的標準。他確認並無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內河船隻違反任何法例條文。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認為，當有較廉宜的方法處理廢物時，大部分內河船經營者均不大可能使用船上的焚化爐來處理廢物。

27. 主席表示，儘管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作出上述解釋，但時有發現領有本地牌照船隻或內河船隻排放黑煙的情況。他質疑海事處的巡查工作是否欠缺效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強巡查及檢控的工作。海事處總海運政策主任表示，船隻排放黑煙是由維修保養不善所致，而非因為使用低質量的燃料造成。他表示，海事處就探測船隻排放煙霧的工作設有客觀指標，以便日後作出監察和檢控。

28.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擬議法例而諮詢的3個委員會，是否代表業界的所有主要持份者，特別是遠洋輪船船東。

29.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確認，政府當局曾就此項建議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而其成員已包括所有可能受立法建議影響的持份者的代表。

岸上供電

30. 主席察悉，大部分香港註冊的遠洋輪船應能符合此項建議的規定。他表示，某些港口設有岸上供電設施為停泊的船隻提供電力，船隻因而可減少燃油消耗量，從而有助削減船隻操作所產生的排

放量。然而，啟德郵輪碼頭尚未妥善安裝類似的設施，而葵涌貨櫃碼頭的岸上供電設施與貨櫃船的接駁亦未達理想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出甚麼措施，以鼓勵有關方面為停泊船隻供電。

31.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表示，啟德郵輪碼頭已預留空間供設置岸上供電設施。政府當局正就如何設置這些設施進行技術研究。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進一步解釋，葵涌貨櫃碼頭受地勢所限，較難為停泊船隻設置供電設施。政府當局會考慮推出其他措施，鼓勵船東減少船隻的排放量。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的建議，以納入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隻排放的最新標準。

V.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1)1317/12-13(04)——政府當局就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17/12-13(05)——立法會秘書處就空運危險品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77/12-13(01)——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6月24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33. 運輸及房屋局署理副秘書長(運輸)4和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修訂兩套附屬法例，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該兩套附屬法例分別為《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扼要而言，政府當局希望藉提

出修訂，使香港危險品標準與新訂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所訂的規格一致。國際民航組織一般每兩年更新公布《技術指令》一次。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在諮詢過程中，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第四季度把相關立法修訂提交立法會審批。

34. 單仲偕議員詢問香港是否國際民航組織的締約國；若否，香港須否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因為中國是國際民航組織的締約國，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單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有否向海外航空公司進行諮詢；若有，曾否收到該等公司的意見。

35. 運輸及房屋局署理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國際民航組織的締約國為主權國家。中國是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而香港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加國際民航組織。香港有責任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關於海外航空公司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署理副秘書長(運輸)4指出，代表航空業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曾參與國際民航組織更新《技術指令》的工作，並曾提出多項意見。國際民航組織已適當採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意見。民航處副處長補充，如海外航空公司擬把危險品空運到香港，必須預先獲得政府當局的批准。有關公司須證明已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技術指令》所載的安全規定才可獲得批准。

36.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分類方法，水銀屬於第8類受管制危險品(即腐蝕性物質)。民航處副處長補充，由於水銀是腐蝕性物質，一旦滲漏會對飛機運作構成危險。

37. 姚思榮議員察悉，國際民航組織把危險品分為9類。他詢問政府當局，各類別的危險品會否按其危險程度予進一步分類；若然，客機可否空運危險程度較高的危險品。副主席亦詢問，客機可否運載某些容量較少的危險品(例如香水)。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表示，根據國際民航

組織的分類方法，不同類別的危險品會按其危險程度予以進一步分類。某些危險程度較高的危險品只可由貨機運載，甚或禁止空運。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亦指出，危險程度較低的危險品如只有少量並經適當處理和包裝，可由客機運載。

38. 姚思榮議員引述此議程項目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1段(該段載述"假如在若干行李中有危險品未能識別出來，但其後卻被對方的民航當局發現及作出通報，民航處將會與相關的航空公司及民航當局跟進此事")，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去年有否接獲對方的民航當局的有關通報；若有，情況是否有所改善。姚議員亦詢問，以往曾否對攜帶危險品的飛機乘客提出檢控，以及提出該等檢控的理由為何。

39. 關於姚思榮議員提及的通報個案數目，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回應時表示，去年大概接獲一至兩次這方面的通報，但她手頭沒有相關的數據。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補充，在香港，飛機乘客攜帶危險品的情況已有所改善。關於姚議員查詢以往有否飛機乘客因接受保安檢查時被發現攜帶危險品而被檢控，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表示以往沒有這類檢控個案，她並指出，在保安檢查過程中充公的危險品通常是超過核准容量的香水及噴髮膠和氧氣樽。充公物品通常由有關航空公司保存，飛機乘客可在14天內取回該等物品。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1並指出，部分飛機乘客並非本地居民，可能難以對他們實施相關本地法例。

40. 副主席指出，部分大型客機會運載大量乘客。他關注到這些客機的乘客所攜帶的危險品總量或會高於安全門檻。民航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飛機乘客可安全攜帶經適當處理、貼上標籤和包裝的危險品。若該等物品通過安全檢查，則很少會有安全問題。民航處副處長並表示，其中一項立法修訂建議的目的，是規定航空公司須在飛機自行推動滑行前，向機長提供飛機上運載的危險品的相關資料。一旦發生飛機緊急事故或意外，該等資料對加快進行救援工作至關重要。舉例而言，機場消防隊或需根據飛機運

載的危險品類別調整滅火方法。副主席質疑，機長未必掌握乘客行李所載的危險品資料。民航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危險品如已通過保安檢查，則已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

41. 陳偉業議員指出，部分飛機乘客可能攜帶樽裝壓縮氣體，以作露營等用途。他詢問，該等物品會否被列為危險品；若然，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物品。民航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樽裝壓縮氣體會對航班運作構成危險，因此乘客不得在其行李攜帶該等物品上機。陳議員關注到飛機乘客可能難以在目的地獲得適合的氣體供應，並詢問此項禁制是否國際規定。民航處副處長表示，此項禁制是國際民航組織為確保飛行安全而制定，屬於一項國際規定。民航處副處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確認，某些違禁物品(例如液體、噴霧類物品和凝膠)若以每個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容器盛載，並經妥善包裝(例如以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盛載)，則可以手提行李的方式攜帶上機。

42. 主席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主席察悉《技術指令》的其中一項修訂是以"在不遲於飛機自行推動滑行前"取代"盡快於飛機起飛前"。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草擬該用語，以及該用語是否與國際用語一致。民航處副處長表示，該用語符合飛機起飛的定義，而且可令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表達更清晰的文意和更嚴格的規定。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7日